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6-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6-00018 号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03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美玲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卫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3.69		113.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41.19	555.92		530.99	26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5.91	1,377.32		1,371.40	111.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1,462.00		11,46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29	59.84		63.48	8.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9.39	13,568.77		13,541.56	386.6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0.00	3,100.00	177.69	177.69	6,9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800.00	3,100.00	177.69	177.69	6,900.0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	10.00	5,650.70		5,611.70	49.00	结算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41.93	5,284.66		5,726.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3.78		1.89	1.8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51.93	10,939.14		11,340.18	50.89			
总计				4,611.32	27,607.91	177.69	25,059.43	7,337.49		

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丽萍